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2年護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護理師（師三級）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間為3個月，自公告錄取名單之翌日起算。
- 三、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年齡在65歲以下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大學(含)以上護理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醫院(需為地區醫院以上)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年資合計5年(含)以上，並持有服務證明者(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甄選報名截止日)。
 - （三）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五）具備電腦文書 Word、Excel、Powerpoint、報表分析、Email 等基本操作能力，以及具有急診室或加護病房臨床經驗及 EMT 或 ACLS 證照者尤佳。

四、工作內容：

- （一）辦理本校衛生保健教育宣導、諮詢、慢性病及傳染病防治及事故傷害病患護理、校園安全危急事件處理、學生健康檢查及資料管理(含各項健檢、資料統計分析及報表製作輸出等)、健康促進、個案管理及健康中心其他相關業務。
- （二）配合學校一般校務行政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非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本職缺，請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登入 Google 帳號填寫報名表單，並將第六點應繳表件依序合併掃描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報名者姓名為檔名)提交完成報名。請自行來電確認報名表單是否提交成功。

★報名網址與 QR code 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xekya_iGDdkHN6Lz02-wVE6GY1aXmPezljZpQOMU83UeffA/viewform



- （二）**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本職缺，請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並將第六點應繳表件依序合併掃描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報名者姓名為檔名)完成報名。

(三) 相關諮詢：報名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02-27232771#186、187；甄選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02-27232771#300、350。

六、報名應繳表件：所有表件請依(一)~(十)順序合併掃描成1個PDF檔上傳，彩色掃描尤佳，如以下表件有缺漏或無法辨識或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將視同資格不符，亦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1)：含本人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 (二) 自傳(如附件2)：請用A4紙張2頁為限，以標楷體12號字，直式橫書。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四) 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持國外學歷者，應附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五)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六)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 (七) 年資證明：相關工作經歷服務證明或到(離)職證明，其內容應含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服務年資。
- (八) 公立醫院、機關學校之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以下資料：(1)現職派令(2)現職銓敘部審定函(3)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 (九) 其他專長證明及證照：例如 EMT、ACLS、英語檢定、資訊檢定證明等有效期限內證照(無者免附)。
- (十) 切結書(如附件3)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4)。

七、年資計算方式：

- (一) 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 (二) 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 (三) 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 (四) 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 (五) 約聘僱人員或代理人員之年資得採計，惟請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資係採月薪制—按月支薪」始可計分，如未註明或無法確認者不予採計。
- (六) 上述年資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關防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八、初試(筆試)名單公告：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初試(筆試)，名單於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如有疑義請於112年7月6日(四)上午9-12時電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逾時不候。

九、甄選方式：考試項目、內容及時間如下：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地點	備註
初試(筆試)	1. 護理人員專業知能。 2. 學校衛生行政(衛生教育政策)及相關法令。 3. 校園安全危機處理知能。	時間：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20	1. <u>請於考試當日持身分證或其他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便驗證身分應試。</u> 2. 筆試： (1) 當日上午9：50前進入試場，依初試(筆試)名單公告序號就座，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請自備2B鉛筆、藍色、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應試】		(2) 考試時間為80分鐘，考試開始60分鐘後始得繳交試卷。 (3) 應答筆試結束會有手搖鈴聲。 3. 初試擇優錄取前10名(如初試錄取最低標準同分時增額錄取)。錄取甄選名單於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20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複試	1. 電腦實務操作(佔10%) 08:20~09:00 2. 護理實務演練(佔40%) 09:20~12:00 3. 口試(佔50%) 09:20~12:00 護理專業知能、危機處置能力、衝突與問題解決能力、工作經歷、溝通表達能力等。	時間：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08:20開始	1. 請於<u>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07:50前持身分證或其他有相片之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u>至本校<u>人事室報到</u>，<u>逾時以棄權論</u>。 2. 報到後以初試序號依序抽籤決定電腦實務操作座位號及護理實務演練、口試序號。 3. 電腦實務操作以Word、Excel為主，電腦實作環境為2021版本。 4. 護理實務演練、口試：依序抽題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備註	初試錄取前10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標準同分時增額錄取，初試成績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不計入總成績計算。		

十、甄選地點：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8巷15號）。

十一、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 依成績總分高低錄取，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 總成績相同時，其錄取順序以口試高分者優先錄取；如仍同分時，再以護理實務演練高分者優先錄取；如仍同分時，由筆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仍同分時，交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議決。

十二、錄取榜示：

-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完成後，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7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yajh.tp.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 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者，本校得予以從缺。

十三、申請成績複查：

- (一) 初試應於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12時前；複試應於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2時前持書面（如附件5）親自至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二) 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四、錄取報到：錄取名單公告後，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並須俟商調、核派及銓審程序完成，始生進用效力，如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或

未於期限內回復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上述程序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相關日程則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另行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 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並隨時補充及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1 日

附件1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2 年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科系				是否具身心障礙證明〔 〕是 〔 〕否		
考試年度及名稱		考試及格類科			護理師證書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職 稱			現支 俸級
						師 () 級 本(年功)俸 級 俸點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最近 3 年考績	109 年___等 110 年___等 111 年___等			公務生涯 有無懲處紀錄		☐ 有 ☐ 無
應繳表件 (請自我 檢核勾 選)	☐ 1. 報名表 ☐ 2. 自傳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4. 最高學歷證件 ☐ 5. 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6. 公職考試及格證書 ☐ 7. 年資證明 ☐ 8. 現職派令、審定函及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 9. 專長證明及證照(無則免附) ☐ 10.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以上表件已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檔上傳 google 報名表單或應徵系統					
具結事項	本表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本人具結簽名：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2 年護理師甄選自傳

姓名： (參考格式，內容項目可增加)

一、成長歷程及家庭概況：

二、興趣專長：

三、工作經驗：

四、特殊工作表現：

五、對本校工作理念及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2年護理師公開甄選，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 二、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四、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形。
- 五、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此 致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請本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2 年護理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2年護理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必須於簡章規定之時間內，應考人本人持國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申請表向本校學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
2. 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
3.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檢附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4.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5.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成績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u>初(複)試名單公告序號</u>		<u>姓 名</u>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聯絡電話		(H) (手機)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初(複)試 成績		分			
複查結果		☐ 原成績計算無誤 ☐ 重新核分：_____分			
考生 簽 章		初 核		複 核	